

臺北市府公報

第131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1
----	---	---

行 政 規 則 類

自來水處	公告修正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之自來水設備項目.....	5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國際通娛樂活動企劃社等73家因有商業登記法規定情事廢止商業登記.....	7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薛朝鴻等1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1
衛生	臺北市府衛生局修正113年度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接種試辦計畫合約醫療院所名單.....	14
衛生	公告修正112-114年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服務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16
環保	臺北市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循環零廢棄公告（草案）.....	22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350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34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560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36

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33030427號

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致有變更或停辦需要者，應依各該款規定辦理：

- 一、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其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教育局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教育部備查。
- 二、教育局指定學校辦理改制者，應由教育局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改制計畫書，經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 三、學校因班級總數未達十二班、配合市政重大發展或政策，致有合併或停辦需要者，教育局應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前項第三款因配合市政重大發展或政策，致有合併或停辦需要之學校，教育局得督導學校辦理先期評估，並訂定先期評估指標表；先期評估項目得參考第四條第二項之專案評估項目辦理。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專案評估，應由教育局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提送評估小組進行專案評估。專案評估進行前已依前條第二項辦理先期評估者，其方案之規劃及計畫之擬具，應依先期評估結果及相關資料為之。

前項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 一、學生數。
-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 六、校齡。
-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 八、學校教室屋齡。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十一、地理位置特性與發展趨勢。

十二、文化資源特性與保存價值。

十三、弱勢學生比例與學習發展。

十四、市政發展與建設相關程度。

十五、同級學校分布與資源運用。

第一項評估小組之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第五條 前條評估小組完成專案評估後，應依評估結果作成合併或停辦之評估報告。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教育局應通知原學校、擬合併或擬停辦之學校及各相關學校；教育局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專案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第六條 教育局辦理前條公聽會前，除應公告公聽會之相關事項外，並應通知原學校、擬合併或擬停辦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其他相關人員、家長、其他相關學校代表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出席公聽會陳述意見。

第七條 教審會依第五條審議後，得作成下列決議：

- 一、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成為其分校、分班或學部。
-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設學校。
- 三、原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
- 四、依法規將學校教育事務委託私人辦理。
- 五、無合併或停辦之必要，或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辦理方式。

教審會審議後，教育局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相關學校。

第八條 學校經教審會決議合併者，教育局得辦理學區之劃分及調整；如屬新設合併者，教育局並應協助原學校之學生至新設學校就讀。

教審會決議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育局得辦理學區之劃分及調整，並應協助停辦學校之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輔導轉學或回本校就讀。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教育局應補助學生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第九條 教育局對於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校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願意轉任至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協助其參加校長遴選。

二、不願意轉任或未獲遴聘為其他學校校長者，協助其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十條 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編制外教學人員、勞工及工友，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合併後存續學校需建造之教室或添購之設施設備，教育局應優先辦理並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水供字第11360159501號

主旨：公告修正「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之自來水設備項目」。

依據：「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第七條之一。

公告事項：新增清二幹線（直潭淨水場—大同配水池加壓站），修正「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之自來水設備項目」如附表。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與公共安全及供水風險影響重大之自來水設備項目

序號	埋設地點	管徑(公釐)	管長(公尺)	管種	管理單位
1	青潭堰-長興分水井	3,200	8,919	導水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	長興分水井-公館分水井	2,000~1,400	6,895	導水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3	直潭壩-直潭一原沉砂池	4,000	2,200	導水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4	清一幹線(直潭淨水場-民生配水池加壓站)	3,400~2,000	17,300	送水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	清二幹線(直潭淨水場-大同配水池加壓站)	3,800~2,400	17,400	送水管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36022410號

主旨：本市「國際通娛樂活動企劃社」等73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國際通娛樂活動企劃社」等73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 二、前開通知函件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承辦人處，受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3/07/04 頁 次： 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1	88365031	國際通娛樂活動企劃社	李智暉	臺北市士林區永平街19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4400號
2	88369347	樂汲企業社	陳慧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259之2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4600號
3	88371364	昱安企業社	游慧潔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27巷2號3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4700號
4	88368255	獅子丸企業社	王智偉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號2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4800號
5	07736625	宏有企業行	鐘丁財	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100號3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5000號
6	88140890	子順科技企業社	廖國勛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117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5100號
7	42364256	玖巷食堂	劉長松	臺北市北投區大興街9巷61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5200號
8	42419941	嘉翔通訊企業社	張筑盈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280巷45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5300號
9	72984367	蒔蓁便當專賣店	李柏毅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2段372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5400號
10	88356173	興榮行號	張榮興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54號2樓之1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5500號
11	48961955	以樂早餐店	李富益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87巷56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5600號
12	10387283	快樂維生服飾精品店	許書維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67號5樓之1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5700號
13	88086880	康點點商行	康娟玲	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140之1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5800號
14	01085364	美美珠寶銀樓	郭怡炫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91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5900號
15	88149013	最大咖企業社	蕭資穎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217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6000號
16	79350607	歐麗髮廊	歐伊婷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4號2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6100號
17	26225503	威勝工程行	王國盛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320巷36弄14號4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6200號
18	73903265	信明食品行	謝夢元	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14巷1弄20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6300號
19	88087918	潤春秋企業社	林文煌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04號2樓之1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6400號
20	88158413	盛治企業社	簡愷余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48號11樓之1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6500號
21	42348600	互聯新創企業社	劉宇翔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420號12樓之1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6600號
22	72994787	偉柏商行	王志偉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410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6700號
23	88308840	誠食良品行	梁敏全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6段250號6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6800號
24	81730695	若于意大利坊	李耿強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112巷7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6900號
25	73181106	糖佬佬食品	潘傳正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96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7000號
26	88360009	億泓企業社	林聰輝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46號8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7200號
27	76465915	金橋火鍋店	駱伊詩	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55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7300號
28	88204704	與貓漫舞咖啡館	蔡承鋒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44巷9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7400號
29	42346928	鑫立當舖	黃馨玉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4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750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3/07/04 頁 次： 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30	72983326	名家養生會館	盧錦坤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72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7600號
31	88296318	肥猴屋	鄭吉君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37巷10弄8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7700號
32	88225790	翔笙工程行	翁釐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31之1號9樓之7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7800號
33	42500983	成威娛樂影視工作室	任子成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9巷25之2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7900號
34	88141336	樂宇數位行銷企業社	林永晟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40號4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8000號
35	01747322	郭金成自營計程車	郭金成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85巷17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8100號
36	75348432	極緻久久工程行	李明環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忠孝東路4段221號12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8200號
37	26351634	錢盈企業社	余晨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67號地下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8400號
38	85135232	怡萊富商行	陳乙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08號8樓之7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8500號
39	42509984	滿載屋台料理店	林琛威	臺北市中山區興安街40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8600號
40	42413518	星潮國際行銷工作室	宋祺煜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633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8700號
41	01125773	小人國玩具行	胡世坪	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5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8800號
42	26350071	老爹獅野餐館	李元傑	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73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8900號
43	88225834	餓虎糖手作甜品屋	簡詩谷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10巷15之1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9000號
44	79347300	拉丁美食餐館	嘉琳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49巷5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9100號
45	38459224	發運連彩券行	陳基聰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8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9200號
46	38557029	紐華國際實業社	涂碧娥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56號9樓之9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9300號
47	88309643	炫淳工程行	黃炫淳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4號2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9400號
48	88310634	威中商行	張中威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4號2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9500號
49	88355890	杰志工程行	陳志杰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4號2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9600號
50	26364589	打呷生猛海產店	黃永妙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3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9800號
51	88089373	佳佳企業社	蔡宜庭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80號3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09900號
52	31947207	林月時小吃店	林月時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78之3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0000號
53	79811756	老漢商行	高子堯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160巷4-1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0100號
54	72910788	劉英良咖啡行	劉英良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63之6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0200號
55	38455748	新好旺彩券行	陳延元	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23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0300號
56	75903347	山茶花花工作室	林珉安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5巷8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0400號
57	42275917	敦北小吃店	陸嘉良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22巷55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0500號
58	26222365	呼搭啦串燒屋	蔡麗萍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11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070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3/07/04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59	10061785	恒新企業社	陳文昌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1段170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0800號
60	10331275	橘之屋企業社	宋悅如	臺北市內湖區新明路174巷6弄12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0900號
61	72912245	勃毅實業社	何韶宗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1段71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1000號
62	88162916	路加企業社	初善義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220巷3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1100號
63	26244831	碧瑤衣坊	張碧瑤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102巷4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1200號
64	38570347	利綦企業社	馮美馨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33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1300號
65	88138183	一洺茶飲行	溫雅真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153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1400號
66	72984275	安蜜妮美睫工作室	姜允潔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51巷21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1500號
67	72993393	清原子企業社	尤柏仁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58號3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1600號
68	42510315	曼麗髮藝	鄭鈺潔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224巷5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1700號
69	42511742	大安美式炸雞店	陳麗津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70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1800號
70	19625666	麻荻精品服飾店	劉耀元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44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1900號
71	29245948	福運餐廳	史晉安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94巷1號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2000號
72	88150833	舒心小棧	黃月虹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130號1樓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2100號
73	75953747	年鑫商行	王嘉年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08號8樓之7	1130524 北市商二字第 11341512200號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33078161號

主 旨：檢送本局士林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士林分局113年7月3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330144301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局長 李西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330144302號

附件：士林分局送達名冊(公告)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薛朝鴻等1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王炳睿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131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薛朝鴻	66年	R12273*****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1E2J14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	吳美慧	50年	Y22010*****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1E2K28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	柯建存	49年	E12029*****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1E2G35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4	陳迺莊	62年	F22318*****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1E7K42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5	謝正龍	49年	Y12000*****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1E6F304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6	張嘉倫	86年	B12328*****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0E2Y59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7	王鈞賢	74年	A12804*****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0E6V89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8	張務本	59年	L12079*****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0E8Y62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9	葉明銓	42年	P10149*****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2E7P21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10	詹雅慧	75年	A22679*****	北市警士分交裁字第A02ZAA77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33004933號

主旨：修正「113年度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接種試辦計畫」合約醫療院所名單。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7條規定暨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本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合約醫療院所新增「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維康診所」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另「仁弘耳鼻喉科診所」終止合約（名單如附件）。

局長 陳彥元

113年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接種試辦計畫合約醫療院所名單								
編號	醫療院所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編號	醫療院所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編號	醫療院所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13年6月17日	26	漢宗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51	明輝診所	113年6月17日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113年6月17日	27	佳鴻診所	113年6月17日	52	黃啟彰診所	113年6月17日
3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13年6月17日	28	屈銘軒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5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113年6月17日
4	江崇萍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29	洪佑承小兒專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54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113年6月17日
5	唐前俊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30	黃偉志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5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中山門診部	113年6月17日
6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3年6月17日	31	葉洪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5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	113年6月17日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信義門診部	113年6月17日	32	天仁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57	悅昇診所	113年6月17日
8	林應然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33	天仁健康診所	113年6月17日	58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13年6月17日
9	長風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34	李文珍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5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政大門診部	113年6月17日
10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35	義仁仁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6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南港門診部	113年6月17日
11	那明珠診所	113年6月17日	36	蔣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61	馬醫師診所	113年6月17日
12	松德診所	113年6月17日	37	魏毅年診所	113年6月17日	62	士林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13	夏爾診所	113年6月17日	3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113年6月17日	63	存德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14	健華診所	113年6月17日	39	何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64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13年6月17日
1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	113年6月17日	40	佩佩婦幼診所	113年6月17日	65	陳柏宏親子診所	113年6月17日
16	莊宇龍診所	113年6月17日	41	科安診所	113年6月17日	66	黃正宏診所	113年6月17日
17	愛鄰診所	113年6月17日	42	張虔熙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67	貝爾診所	113年6月17日
18	榮星診所	113年6月17日	43	愛林診所	113年6月17日	68	昱德聯合診所	113年6月17日
19	鄭志誠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44	樹爸爸親子診所	113年6月17日	69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113年6月28日
20	雙連婦產科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45	台北欣安耳鼻喉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70	維康診所	113年6月28日
21	綠葉親子診所	113年6月17日	46	何叔芳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71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3年7月3日
2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大同門診部	113年6月17日	47	宏恩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23	羅源彰診所	113年6月17日	48	李伯匯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24	快樂兒童診所	113年6月17日	49	陳獻明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25	青年診所	113年6月17日	50	車參薇小兒科診所	113年6月17日			

113年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接種試辦計畫終止合約醫療院所名單		
編號	醫療院所名稱	合約終止日
1	仁弘耳鼻喉科診所(終止合約)	113年7月1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931號

主旨：公告修正「112-114年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服務」特約醫療機構名單。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服務項目：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一)服務對象：就讀本市所轄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上、下學期各1次)。

(二)補助金額：每人次新臺幣500元整，由本局覈實支付。

(三)執行期間：112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四)執行方式：家長填妥本局發放之塗氟同意書，由本市牙科特約醫療機構之牙醫師入校園提供學童牙齒塗氟防齲服務，當日因故未完成塗氟之學童，可於當年度期限內攜單至校外合約院所完成塗氟服務。

(五)本次刪除特約醫療院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六)特約醫療機構：元品牙醫診所、松展牙醫診所、長島牙醫診所、南加州牙醫診所、品睿牙醫診所、博美牙醫診所、喜樂芽牙醫診所、揚登牙醫診所、樂福牙醫診所、元榜牙醫診所、李玉閣牙醫診所、蔡嘉倫牙醫診所、維一牙醫診所、正信牙醫診所、群益牙醫診所、康和牙醫診所、加林牙醫診所、同德牙醫診所、艾來公園牙醫診所、艾來牙醫診所、京典牙醫診所、忠孝牙醫診所、東群牙醫診所、松信牙醫診所、華信牙醫診所、雅美信牙醫診所、晶彩牙醫診所、韋倫牙醫診所、芳林牙醫診所、豐荷牙醫診所、滕起民牙醫診所、御瑄牙醫診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一家牙醫診所、八號牙醫診所、中日美聯合牙醫診所、台加牙醫診所、泰樺美學牙醫診所、普羅牙醫診所、瑞誠牙醫診所、誠鼎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慧安牙醫診所、樂晨牙醫診所、亞德

牙醫診所、美登牙醫診所、中央公園精品牙醫診所、弘全牙醫診所、周彥儒牙醫診所、舒麗爾牙醫診所、如意牙醫診所、東昇牙醫診所、品維牙醫診所、迪士尼數位美學牙醫診所、晶點牙醫診所、陽光牙醫診所、永潔牙醫診所、承新牙醫診所、惠潔牙醫診所、王品牙醫診所、極品牙醫診所、明水牙醫診所、陽安牙醫診所、康卓牙醫診所、常春藤牙醫診所、典雅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優登牙醫診所、和逸牙醫診所、君品牙醫診所、美日牙醫診所、德華牙醫診所、晶悅美學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曾鳳飛牙醫診所、信華牙醫診所、雲品牙醫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正弘牙醫診所、信元牙醫診所、典華牙醫診所、多美牙醫診所、格林牙醫診所、臻美牙醫診所、家樂牙醫診所、德全牙醫診所、景華牙醫診所、北持牙醫診所、雅田牙醫診所、世展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瓊菩牙醫診所、南港牙醫診所、玉成牙醫診所、東豐牙醫診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丰采牙醫診所、皇家牙醫診所、澄美牙醫診所、晴天牙醫診所、品潔牙醫診所、璟品牙醫診所、維悅牙醫診所、心美牙醫診所、元德牙醫診所、天泉牙醫診所、可潔牙醫診所、正齡牙醫診所、永泰牙醫診所、念華牙醫診所、哲瑞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福國牙醫診所、博識牙醫診所、聯有牙醫診所、喬森牙醫診所、永慶牙醫診所、育生牙醫診所、福臨牙醫診所、維育牙醫診所、宏仁牙醫診所、向日葵牙醫診所、京品牙醫診所、長生堂牙醫診所、長麗牙醫診所、健惠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明月牙醫診所、晨緹牙醫診所、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典藏牙醫診所、微美牙醫診所、志強牙醫診所、維格牙醫診所、東欣牙醫診所。

二、服務項目：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掛號費補助。

(一)服務對象：就讀本市所轄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已滿6歲且未滿9歲之學童。

(二)補助金額：補助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掛號費每人次上限新臺幣150元整（依各

醫療院所實際收取金額補助），由本局覈實支付。

(三)執行期間：112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四)執行方式：家長帶學童持學童之「健保卡」、「臺北市國小學生證（供診所確認就讀為本市國小）」至本市牙科特約醫療機構接受窩溝封填防齲服務者，由本局提供掛號費補助。

(五)特約醫療機構：元品牙醫診所、東方牙醫診所、采德牙醫診所、長島牙醫診所、喜樂芽牙醫診所、新華南牙醫診所、樂福牙醫診所、元榜牙醫診所、李玉閣牙醫診所、美學牙醫診所、正信牙醫診所、群益牙醫診所、康和牙醫診所、加林牙醫診所、同德牙醫診所、艾來公園牙醫診所、艾來牙醫診所、京典牙醫診所、忠孝牙醫診所、東群牙醫診所、松志牙醫診所、松信牙醫診所、美麗潔美學牙醫診所、華信牙醫診所、雅美信牙醫診所、福樂牙醫診所、晶彩牙醫診所、韋倫牙醫診所、滕起民牙醫診所、御瑄牙醫診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一家牙醫診所、八號牙醫診所、中日美聯合牙醫診所、日禾牙醫診所、怡登牙醫診所、長青牙醫診所、泰樺美學牙醫診所、瑞誠牙醫診所、誠鼎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慧安牙醫診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美登牙醫診所、愛育牙醫診所、中央公園精品牙醫診所、祥齡牙醫診所、弘全牙醫診所、周彥儒牙醫診所、弘丞牙醫診所、如意牙醫診所、東昇牙醫診所、品維牙醫診所、英皇牙醫診所、迪士尼數位美學牙醫診所、晶點牙醫診所、陽光牙醫診所、永潔牙醫診所、承新牙醫診所、惠潔牙醫診所、承錡馬楷牙醫診所、辰品牙醫診所、王品牙醫診所、明水牙醫診所、康卓牙醫診所、常春藤牙醫診所、典雅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優登牙醫診所、和逸牙醫診所、君品牙醫診所、美日牙醫診所、德華牙醫診所、晶悅美學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曾鳳飛牙醫診所、仁偉牙醫診所、圓山長麗牙醫診所、信華牙醫診所、雲品牙醫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萬大牙醫診所、保誠牙醫診所、正弘牙醫診

所、信元牙醫診所、典華牙醫診所、多美牙醫診所、格林牙醫診所、臻美牙醫診所、家樂牙醫診所、德全牙醫診所、景華牙醫診所、北持牙醫診所、雅田牙醫診所、世展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德聲牙醫診所、瓊菩牙醫診所、南港牙醫診所、東豐牙醫診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皇家牙醫診所、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德威國際牙醫診所、優秀牙醫診所、晴天牙醫診所、品潔牙醫診所、璟品牙醫診所、維悅牙醫診所、心美牙醫診所、白金牙醫診所、元德牙醫診所、天泉牙醫診所、可潔牙醫診所、亨皓牙醫診所、東成牙醫診所、茂林牙醫診所、哲瑞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福國牙醫診所、博識牙醫診所、佳樺牙醫診所、喬森牙醫診所、永慶牙醫診所、育生牙醫診所、福臨牙醫診所、維育牙醫診所、宏仁牙醫診所、國維牙醫診所、向日葵牙醫診所、長生堂牙醫診所、長麗牙醫診所、健惠牙醫診所、陽明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明月牙醫診所、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晨緹牙醫診所、臺北榮民總醫院、典藏牙醫診所、微美牙醫診所、志強牙醫診所、維格牙醫診所、東欣牙醫診所。

三、服務項目：孕婦洗牙服務掛號費補助。

- (一)服務對象：設籍本市孕婦（或配偶設籍本市之外籍孕婦）。
- (二)補助金額：補助孕婦洗牙服務掛號費每人次上限新臺幣150元整（依各醫療院所實際收取金額補助），由本局覈實支付。
- (三)執行期間：112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 (四)執行方式：設籍本市之懷孕婦女持「健保卡」、「孕婦健康手冊」及「身分證」至本市牙科特約醫療機構接受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孕婦洗牙服務，由本局提供掛號費補助。
- (五)特約醫療機構：元品牙醫診所、采德牙醫診所、長島牙醫診所、喜樂芽牙醫診所、樂福牙醫診所、元榜牙醫診所、李玉閣牙醫診所、美學牙醫診所、正信牙醫診所、群益牙醫診所、康和牙醫診所、加林牙醫診所、同德牙醫診所、京典

牙醫診所、忠孝牙醫診所、東群牙醫診所、松志牙醫診所、松信牙醫診所、美麗潔美學牙醫診所、華信牙醫診所、雅美信牙醫診所、福樂牙醫診所、滕起民牙醫診所、御瑄牙醫診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一家牙醫診所、中日美聯合牙醫診所、日禾牙醫診所、長青牙醫診所、泰樺美學牙醫診所、瑞誠牙醫診所、誠鼎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慧安牙醫診所、惠群牙醫診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愛育牙醫診所、中央公園精品牙醫診所、祥齡牙醫診所、弘全牙醫診所、周彥儒牙醫診所、如意牙醫診所、東昇牙醫診所、品維牙醫診所、英皇牙醫診所、迪士尼數位美學牙醫診所、晶點牙醫診所、陽光牙醫診所、義美牙醫診所、永潔牙醫診所、承新牙醫診所、惠潔牙醫診所、承錡馬楷牙醫診所、辰品牙醫診所、王品牙醫診所、極品牙醫診所、明水牙醫診所、陽安牙醫診所、康卓牙醫診所、常春藤牙醫診所、典雅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優登牙醫診所、和逸牙醫診所、君品牙醫診所、美日牙醫診所、德華牙醫診所、晶悅美學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曾鳳飛牙醫診所、仁偉牙醫診所、信華牙醫診所、雲品牙醫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萬大牙醫診所、保誠牙醫診所、正弘牙醫診所、信元牙醫診所、典華牙醫診所、多美牙醫診所、格林牙醫診所、臻美牙醫診所、德全牙醫診所、景華牙醫診所、北持牙醫診所、雅田牙醫診所、世展牙醫診所、德聲牙醫診所、南港牙醫診所、東豐牙醫診所、皇家牙醫診所、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德威國際牙醫診所、優秀牙醫診所、晴天牙醫診所、品潔牙醫診所、維悅牙醫診所、心美牙醫診所、白金牙醫診所、元德牙醫診所、可潔牙醫診所、亨皓牙醫診所、東成牙醫診所、茂林牙醫診所、哲瑞牙醫診所、福國牙醫診所、博識牙醫診所、佳樺牙醫診所、喬森牙醫診所、永慶牙醫診所、育生牙醫診所、福臨牙醫診所、維育牙醫診所、宏仁牙醫診所、國維牙醫診所、向日葵牙醫診所、京品牙醫診所、長生堂牙醫診所、長麗牙醫診所、健惠牙醫診所、陽明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三

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明月牙醫診所、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典藏牙醫診所、微美牙醫診所、志強牙醫診所、東欣牙醫診所。

局長 陳彥元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資字第11330524201號

主旨：「臺北市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循環零廢棄」公告（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草案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自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1756，聯絡人：祝婉綾。
 - （四）傳真：02-27597669。
 - （五）電子信箱：la-violet@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循環零廢棄公告
(草案) 總說明**

- 一、為減少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類免洗餐具之使用量並延伸販賣業者回收責任，以逐年減少耗竭性資源之使用量，達到節約自然資源使用之目的，並透過相關優惠獎勵鼓勵消費者加強回收工作，特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公告。
- 二、本公告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公告訂定目的及法源。(公告事項一)
 - (二) 明定量販店、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商店為指定公私場所。(公告事項二)
 - (三) 明定指定容器之範圍，係指含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ET)、聚苯乙烯 (PS)、聚氯乙烯 (PVC)、聚乙烯 (PE)、聚丙烯 (PP) 或聚乳酸 (PLA) 等塑膠材質，且用以盛裝蛋類、生鮮食品，及糕餅麵包等食品之托盤及包裝盒，以及用於盛裝餐飲食品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包含杯、碗、盤、碟、餐盒等一次用容器。(公告事項三)
 - (四) 明定指定公私場所應設置廢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回收設施以及回收設施規格，同時以一百一十四年為計算基準年，一百一十五年之循環回收率需達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一十九年循環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公告事項四)
 - (五) 明定指定公私場所應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以一百一十四年為計算基準年，一百一十五年之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減量率需達百分之五以上，一百一十九年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減量率需達百分之十以上。(公告事項五)
 - (六) 明定指定公私場所應向主管機關提報循環零廢棄計畫，若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提報。(公告事項六)
 - (七) 本公告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事項七)
 - (八) 稽查方式。(公告事項八)
 - (九) 明定指定公私場所違反本公告之處罰。(公告事項九)
 - (十) 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公告事項十)

臺北市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循環零廢棄公告（草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少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及落實後端回收處理，特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公告。

二、指定公私場所：

（一）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二）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三）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三、指定容器：係指含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丙烯（PP）或聚乳酸（PLA）等塑膠材質之下列容器。以紙類或植物纖維為主體，淋膜或添加前述塑膠材質者，亦屬之。

（一）用於盛裝蛋類產品，如雞蛋、鴨蛋、鵪鶉蛋、皮蛋等之托盤及包裝盒。

（二）用於盛裝蔬果類、肉品、水產類等生鮮食品，及南北乾貨、壽司、生菜沙拉、涼麵等之托盤及包裝盒。

（三）賣場內烘焙糕點麵包販售專區中，用於盛裝糕、餅、糰、糬、派、酥、麵包、蛋塔、泡芙等產品之托盤及包裝盒。

（四）用於盛裝餐飲食品之杯、碗、盤、碟及餐盒等塑膠類免洗

餐具，並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四、延伸販賣業者回收責任

指定公私場所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下列回收工作：接受消費者回收應回收之廢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貯存、回收清除，且不得將回收之廢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塑膠類免洗餐具依一般垃圾方式清除。

- (一) 回收點標示應經常保持完整，其圖樣與文字應清楚可見。
- (二) 回收點標示應於營業時間向外張貼、懸掛或放置於營業場所之入口明顯處。
- (三) 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回收筒規格及位置如下：
 - 量販店業：一千公升以上
 - 超級市場業：二百公升以上
 - 連鎖便利商店業：一百公升以上
- (四) 回收筒應為足以防止洩漏其內容物及廢液之筒、箱、架、籃、袋或其他盛裝容器，且應於營業時間維持可投入狀態。
- (五) 以一百一十四年為計算基準年，一百一十四年以後新設立之公私場所以設立年為基準年。
- (六) 指定公私場所一百一十五年之循環回收率需達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一十九年循環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指定容器減量工作

- (一) 指定公私場所應針對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進行減量規畫。
- (二) 以一百一十四年為計算基準年，一百一十四年以後新設立之公私場所以設立年為基準年。
- (三) 指定公私場所一百一十五年之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減量率需達百分之五以上，一百一十九年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減量率需達百

分之十以上。

(四) 指定公私場所得採下列方式，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

1. 使用非屬指定容器之托盤、包裝盒或杯、碗、盤、碟、餐盒等一次用容器（以下簡稱替代容器）。
2. 減輕指定容器之重量。
3. 改為不使用托盤、包裝盒或容器包裝。

六、提報循環零廢棄計畫

(一) 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訂定循環零廢棄計畫，從一百一十四年起，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之計畫送達臺北市環保局審核。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計畫，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臺北市環保局，並保存相關包裝材料購買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證明之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其一百一十四年或新設業者之基準年實際使用量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

1. 次年度預計總一次用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量。
2. 廢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回收設施設置成果及清運資料。
3. 次年度預計減少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總量。
4. 相關獎勵消費者回收措施。
5. 年度循環回收率及減量率預定達成目標。
6. 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一百一十四年或新設業者之基準年實際使用量）。

(二) 環保局接獲計畫認定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書面通知限制使用對象於期限內補正。

七、主管機關：

本公告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八、環保局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管制對象營業場所處針對回收設施及後續流向進行抽檢，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違反公告事項六規定者，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處罰。

十、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北市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循環零廢棄（草案）訂定對照表

公告	說明
依據：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減少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及落實後端回收處理，特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公告。	一、明定本公告制定目的。 二、明定本公告執行法源依據。
二、指定公私場所 （一）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二）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三）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	一、明定指定公私場所為量販店、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商店。 二、為提昇稽查效率，本局將依指定公私場所之規模，規劃稽查優先順序。

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三、指定容器：係指含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丙烯（PP）或聚乳酸（PLA）等塑膠材質之下列容器。以紙類或植物纖維為主體，淋膜或添加前述塑膠材質者，亦屬之。 （一）用於盛裝蛋類產品，如雞蛋、鴨蛋、鵪鶉蛋、皮蛋等之托盤及包裝盒。 （二）用於盛裝蔬果類、肉品、水產類等生鮮食品，及南北乾貨、壽司、生菜沙拉、涼麵等之托盤及包裝盒。 （三）賣場內烘焙糕點麵包販售專區中，用於盛裝糕、餅、粿、糰、派、酥、麵包、蛋塔、泡芙等產品之托盤及包裝盒。 （四）用於盛裝餐飲食品之杯、碗、盤、碟及餐盒等塑膠類免洗餐具，並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一、指定容器範圍之訂定，係考量該容器之減量可行性及替代可行性。 二、以紙類或植物纖維為主體，淋膜或添加含 PET、PS、PVC、PE 或 PP 等塑膠材質製成之托盤、包裝盒及杯碗盤碟等一次用容器，仍屬指定容器範圍。 三、本公告事項三(四)規定之「用於盛裝餐飲食品之杯、碗、盤、碟及餐盒等塑膠類免洗餐具，並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係指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公告中所規範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之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均屬指定容

	器。
四、延伸販賣業者回收責任 指定公私場所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下列回收工作：接受消費者回收應回收之廢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貯存、回收清除，且不得將回收之廢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塑膠類免洗餐具依一般垃圾方式清除。 (一) 回收點標示應經常保持完整，其圖樣與文字應清楚可見。 (二) 回收點標示應於營業時間向外張貼、懸掛或放置於營業場所之入口明顯處。 (三) 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回收筒規格及位置如下： 量販店業：一千公升以上 超級市場業：二百公升以上 連鎖便利商店業：一百公升以上 (四) 回收筒應為足以防止洩漏其內容物及廢液之筒、箱、架、籃、袋或其他盛裝容器，且應於營業時間維持可投入狀態。 (五) 以一百一十四年為計算基準年，一百一十四年以後新設立之公私場所以設立年為基準	一、明定指定公私場所應設置廢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回收設施。 二、明定回收設施設置位置及規格大小。 三、明定一百一十五年及一百一十九年回收率之中長期目標。

年。 (六) 指定公私場所一百一十五年之循環回收率需達百分之十以上、一百一十九年循環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指定容器減量工作 (一) 指定公私場所應針對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裝填食物後,以商品形式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進行減量規畫。 (二) 以一百一十四年為計算基準年,一百一十四年以後新設立之公私場所以設立年為基準年。 (三) 指定公私場所一百一十五年之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減量率需達百分之五以上,一百一十九年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減量率需達百分之十以上。 (四) 指定公私場所得採下列方式,減少指定容器使用量: 1.使用非屬指定容器之托盤、包裝盒或杯、碗、盤、碟、餐盒等一次用容器(以下簡稱替代容器)。 2.減輕指定容器之重量。	一、一百一十五年度之年度減量率為百分之五,一百一十九年度之年度減量率為百分之十。 二、減量之方式包含使用替代容器、減輕指定容器之重量,或改為不使用托盤、包裝盒或容器包裝。

3.改為不使用托盤、包裝盒或容器包裝。	
六、提報循環零廢棄計畫 (一) 指定公私場所應依指定格式訂定循環零廢棄計畫，從一百一十四年起，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之計畫送達臺北市環保局審核。指定公私場所採連鎖型態經營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所屬各指定公私場所之計畫，一併於前述期限內送達臺北市環保局，並保存相關包裝材料購買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證明之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其一百一十四年或新設業者之基準年實際使用量須經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 1.次年度預計總一次用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量。 2.廢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回收設施設置成果及清運資料。 3.次年度預計減少一次性塑膠包材及商品形式塑膠類免洗餐具總量。 4.相關獎勵消費者回收措施。 5.年度循環回收率及減量率預定達成目標。	一、指定公私場所應向主管機關提報循環零廢棄計畫，連鎖業者得由總公司彙整提報 二、明定循環零廢棄計畫之內容。 三、指定公私場所提報之年度循環零廢棄計畫若有欠缺內容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限期內補正

6.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書（一百一十四年或新設業者之基準年實際使用量）。	
（二）環保局接獲計畫認定有欠缺而得補正者，應書面通知限制使用對象於期限內補正。	
七、主管機關： 本公告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公告主管機關。
八、環保局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管制對象營業場所處針對回收設施及後續流向進行抽檢，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得進入管制對象營業場所，稽查回收設施設置情形及後端流向資料。
九、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違反公告事項六規定者，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處罰。	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處以罰鍰。
十、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明定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施。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1280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熙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350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113年8月8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松山區敦化區民活動中心(本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2巷52弄2-1號)。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松山區敦化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4275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560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7月1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1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113年8月1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560地號等5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